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游幸瑜
電話：04-22501319分機：319
傳真：04-22501619
電子信箱：niya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104602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3011104602540.pdf、JCS3111104602540.odt）

主旨：「市政公共用水優待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以經水字第1110460254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6/21 09:10:20

公用事業科　收文:111/06/21
1110162397　有附件